

海外读书漫谈

HAIWAI DUSHU MANTAN

林中 / 金学文 / 著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写在前面的几句话

收集在这本书里的文章，绝大部分都曾在《纽约时报》我主编的书评周刊《书苑》上发表过。其中凡编译自《纽约时报·书评周刊》的文字都是我太太金学文的业余劳作，其余则是在下所编撰。

写书评是件极苦的差事。下笔之前须先看究所要评介的作品，由于业余时间所限，以及从当时《书苑》对象是海外一般报纸读者这个实际出发，我所考虑的首先是选材的知识性、趣味性，并以介绍为主，且每篇以3000字左右为限。这个主客观条件和所抱的目的，就决定了本书选材芜杂，且难以做到周全的评介。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编辑部看了我寄去的样品，认为似还可以介绍给国内读者，同意汇编成书出版。这就是本书与国内读者见面的缘由。

古今中外，凡是书，似乎都应有《序》或《跋》，以介绍作者及其写作背景，或给该书作画龙点睛的提示，以引导读者更好地理解该书内容。我们这本书，古今中外、文史哲、政治经济都有，简直可以说是无所统属的杂烩一碟。因此，《序》也云云，大可免去。但不管怎样，一本书印出来，这么一件事，其前因后果总该向读者交代几句，因此，写了上述这些话。

林中

1996年9月于纽约昆士郡柏克威村

海外读书漫谈

艾森豪威尔是怎样一个人

——《艾森豪威尔》第一卷评介

史蒂芬·安布罗斯 (STEPHENE AMBROSE) 是一位历史学家。他曾从事艾森豪威尔书信及文件的编辑工作。他计划写一套两卷集的艾森豪威尔传记。现已完成的第一卷写的是 1890 年至 1952 年艾森豪威尔在军中从士兵到将军时的情况。这是迄今为止有关这位后来成为总统的美国将军的最完全最客观的著作。

《艾森豪威尔》一书所写的都是人们所熟悉的事情：30 年代他驻菲律宾，任道格拉斯·麦克阿瑟将军助手的那段漫长经历；在陆军参谋长乔治·马歇尔将军领导下，任职作战部的那些岁月；在北非和诺曼底打的那些战役；以及他迅速被提升、闻名于世的情况。

作者安布罗斯先生在本书最精彩的一个章节里，写了艾森豪威尔在童年时代性格的形成过程。他将童年时代的艾森豪威尔在堪萨斯州埃比林居住时的周围环境再现了出来。在埃比林，人们当时“强调把事情干出来”，“不要或尽量不要把时间”浪费在“思考或反省”上。

安布罗斯对艾森豪威尔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所作的一些决定作出了评价，他的一些评价将使艾森豪威尔的崇拜者感到震惊。他写道，“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最大错误之一是未能（在同盟国军开进欧洲时）及时地夺取并开放安特卫普港，这是同盟国要在 1944 年结束这场战争的唯一真正机会。”艾森豪威尔对此错误负“直接的及主要的”责任。

这是很严重的指责，但这是有根据的，是作者对艾森豪威尔的指令备忘录、日记及信件作了认真分析之后提出的。安布罗斯先生正确地指出，虽然盟军总司令部向来知道非得等到从德国人手中夺取到安特卫普之后才能向德国大举挺进，但“艾森豪威尔还是准许了陆军元帅蒙哥马利置安特卫普于不顾，而在阿恩黑姆搞即使是成功了（后来是没有成功）也无重大影响的鲁莽行动。”

在描述充任欧洲盟军最高司令的艾森豪威尔时，著者着重写了艾森豪威尔的妥协倾向以及他如何“想取悦于其属下”。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许多美国将军都这样说。例如，乔治·巴顿将军说：“艾森豪威尔在做出决定时，总是受到他最后听到的建议的影响。”

艾森豪威尔常因其在诺曼底战役中未能令蒙哥马利听其指挥而受到批评。作者在本书中写得很清楚，身为同盟国军队最高统帅的艾森豪威尔不赞成那位英国将军指挥那场战役的方法，但他“从未给予明确有力的指令”来确保那场战役按照他所要打法来进行。与所有的美国指挥官一样，艾森豪威尔信守那条传统的理论，即战场上的作战指挥官应有相当大的自主权。

1942 年盟军在法属北非登陆时，艾森豪威尔初次受到炮火的洗礼。盟军在法属北非的登陆导致突尼斯之战及在北非法国居民和军队归谁领导问题上的旷日持久的政治斗争。艾森豪威尔在当时和以后的时日对法国人都很恼怒。在战争后期，他写道，除了天气之外，法国人给他造成的麻烦超过“其他任何方面”。他是在谈我们的同盟者，而不是在谈法国伪政权维希政府。在描述地中海的军事和政治行动时，作者安布罗斯有时写得含糊其辞。例如，他使人感到当盟军到达北非时，盟军准备要对付法国海军上将吉恩·达尔兰。

而事实上，盟军知道，当时身为北非法军总司令的达兰在与美国海军上将威廉·里希的一次谈话中已表示愿意再一次变节。但当达兰投向盟军后，他在阿尔及尔露面，这是那场战役中最令人惊奇的事件之一。

安布罗斯批评艾森豪威尔未按照三军参谋长的建议在 1942 年 11 月进军撒丁，这批评对艾森豪威尔不太公平。他说艾森豪威尔未按此建议去做，表明作为战场上的指挥官，艾森豪威尔“不愿冒险”。当时在北非作记者的人都很清楚，以盟军的有限兵员和弹药，进军突尼斯已是盟军的最大冒险。安布罗斯写道，盟军进入撒丁可能会给法国南海岸以威胁。但这行动凭藉什么呢？

一个旅吗？

这本传记必然要写到艾森豪威尔与其秘书兼司机凯·萨莫兹比的关系。安布罗斯不仅查阅了艾森豪威尔本人的书信及文件，并阅读了萨莫兹比小姐所著的两本书，特别是她的《难以追忆——我与戴维·艾森豪威尔的恋情》（PASTFORGETTINGMYLOVEAFFAIRWITHDWGHTD.EISENHOWER）一书。此外，作者还翻阅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文森豪威尔写给他妻子梅米的信件。作者说艾森豪威尔“在这种事情上很笨拙”。他说，大战期间艾森豪威尔曾在美国作短暂的休假，“有两次艾森豪威尔不经意地将梅米叫成凯，这使梅米大为生气。”著者最后就此问题写道，“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是凯，也从未曾宣称她与艾森豪威尔有过真正的恋情。”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艾森豪威尔被视为战斗英雄，备受尊崇。本书的最后一部分描述了艾森豪威尔由军人成为政治人物的转变过程，并就艾森豪威尔对世界及对其友人的看法上的改变提出了明智的意见。

在艾森豪威尔任职参谋长、哥伦比亚大学校长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最高统帅期间，他一再抗拒要他竞选总统的压力。但本书作者安布罗斯认为，在 1948 年杜鲁门总统意外地击败汤玛斯·杜威而获选之后，艾森豪威尔的观点改变了。艾森豪威尔主张与其他国家合作，坚决支持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当他看到共和党被参议员罗伯特·塔夫脱及孤立主义者接掌过去时，他决定竞选总统，经过数年的竞选活动之后，他终于进入了白宫。

在艾森豪威尔入主白宫以前，人们就时时将他描绘成美国富人最好的朋友。安布罗斯指出，从 1946 年起，艾森豪威尔将军与富有之人的关系逐步发展，“直到他的朋友几乎都是百万富翁的程度”。

本书有一个章节对艾森豪威尔对待俄国人态度方面的缓慢变化，进行了认真和精辟的分析，从他最初对俄国人民及苏联军队的赞赏写到他在 1952 年竞选总统时成为一个对苏的冷战专家。

本书对某些事件的说明有不准确的地方，也有一些细小的错误。但本书内容丰富，可读性甚高。作者安布罗斯决心为艾森豪威尔写一套完整的传记，这第一本书已是一个极好的开端。

（译自《纽约时报·书评周刊》）

艾森豪威尔是怎样一个总统

——《艾森豪威尔》第二卷评介

斯蒂芬·安布罗斯（STEPHENE AMBROSE）所著的《艾森豪威尔》（EISENHOWER）一书是现今艾森豪威尔传记中写得最为出色的。部分原因是他写得最为全面。他的第一卷《士兵·陆军五星上将·当选总统——1890年至1952年》集中写了艾森豪威尔在反抗希特勒的战争中作为盟军统帅所起的作用。这第二卷是从杜鲁门政权向艾森豪威尔政权过渡的时期写起，一直写到1969年艾森豪威尔逝世。总的来说，这第二卷主要写的是1953年至1961年艾森豪威尔任总统时的情况。这本书肯定将引起争论。

作者安布罗斯从1964年起就开始准备写《艾森豪威尔》这两卷书。他与艾森豪威尔的家庭及艾森豪威尔任总统时手下的工作人员的关系一直都很密切。他笔下的艾森豪威尔，他所写的有关艾森豪威尔烦恼、喜悦和娱乐的情况是具权威性的。从书中可以看到安布罗斯希望能够对艾森豪威尔总统作出公正的评价，即使在他对艾森豪威尔的伟大之点进行透彻的阐述时，他也对艾森豪威尔的作为进行批评。

姑息麦卡锡主义坚持学校种族隔离

他在书中写道，从成就方面来讲，艾森豪威尔的排名最终可能是仅在华盛顿、杰弗逊、林肯、威尔逊及富兰克林·罗斯福之下。但同时在他书中他又突出了他所谓的艾森豪威尔对参议员约瑟夫·麦卡锡的“一味姑息”政策，又着重写了艾森豪威尔“个人不同意”并坚决反对1954年最高法院宣布公立学校的种族隔离为非法的决议的情况。麦卡锡主义与种族隔离是当时艾森豪威尔在国内所面临的两个最大的社会与道德问题。如果艾森豪威尔在这两大问题的处理上像作者安布罗斯所写的那样糟的话，艾森豪威尔的总统形象就会有问题。

安布罗斯不只批评艾森豪威尔在麦卡锡及1954年最高法院决议两个问题上错误严重，他还描述了艾森豪威尔如何极端地反共，以致不惜放弃对和平的追求。艾森豪威尔与当时的许多领导人一样，“不管什么地方掀起了社会改革运动，或开展了民族解放斗争，他总是认为那是共产党人搞的……当他去职时，冷战的紧张与危险程度以及为进行冷战而花费的金额较以往任何时候都高。”但安布罗斯写道，这主要是克里姆林宫的过错。

支持秘密活动

他责备艾森豪威尔，说他授权美国中央情报局搞秘密活动，以之作为冷战中的一种武器。这种秘密活动搞得十分厉害，甚至达到推翻伊朗及危地马拉的民选政府的程度。根据安布罗斯所写，艾森豪威尔有六年时间听任旧原子能委员会主席路易士·斯特劳斯将他与那些反对进一步开展核试验的科学家们隔离开来。

他还写道，艾森豪威尔一方面精明地拒绝在奠边府战后援助法国人（他因持此立场而受到诸多称赞），而另一方面又建立一个美国保卫南越的委员

会。后来，肯尼迪、约翰逊及尼克松三位总统都支持美国对南越的这种承诺，他们对南越的支持远远超过艾森豪威尔。

安布罗斯认为，艾森豪威尔任总统后想要达成许多目标中有两个，一是要把共和党的老党员（作者称他们为“当前美国最无知的人”）带进现代世界，另一个是要培养出一位年青有为的领导人，此人可在艾森豪威尔退休后使不断壮大的共和党继续执政。但，安布罗斯写道：“这两个目标艾森豪威尔一个也没有达成……过去富兰克林·罗斯福控制民主党的左翼，与艾森豪威尔控制共和党的右翼比较起来，罗斯福取得的成绩要好得多。”

追随杜鲁门政策

历史上伟大的总统有个共同之点，即他们都为国家规划出一条新的前进道路，或提出一种新的哲学体系。但，作者安布罗斯说，艾森豪威尔基本上是继续执行杜鲁门及罗斯福政权时的国内政策，不同的只是艾森豪威尔削减了庞大的国防开支（艾森豪威尔于1953年初上任的头六个月中缔结了朝鲜战争停战协定）及试图改变农业政策。作者在书中说，艾森豪威尔及其农业部长在探索新的农业政策方面“遭到了惨败”。他们的目标是，削减政府对农作物价格的补贴，一直到政府最终从农业方面全部脱身出来。他们未能达到这个目标。

同样地，在外交政策方面，艾森豪威尔基本上执行的是杜鲁门的外交政策。

有一个例外，那就是艾森豪威尔想要在东欧“击退”苏联的控制，以使苏联的卫星国都得到“解放”。安布罗斯写道：“解放是假的，艾森豪威尔一向都明白这一点。”他还写道：“（共和党人）不负责任地主张在一个警察国家内搞起义和解放战争”，导致了1956年苏联入侵匈牙利的大悲剧。这“永远”是艾森豪威尔执政史上的一个污点。”安布罗斯说，艾森豪威尔在外交政策方面较杜鲁门有所前进的地方是，在艾森豪威尔刚刚就任总统不久，斯大林逝世之后，艾森豪威尔不断地努力寻求美苏关系缓和。

公众心目中如何？

艾森豪威尔长期以来在公众眼中的形象是怎样的呢？罗斯福、杜鲁门、肯尼迪、约翰逊和尼克松这几位总统，在他们早已结束了他们的总统任期之后的今天，仍然能在公众当中引起强烈的反应，原因可能是有好有坏。但艾森豪威尔从开始执政到结束总统任期似乎在公众中都未引起强烈的情绪。这应如何解释呢？

这是因为艾森豪威尔在许多方面都是杰出的。艾森豪威尔是第二个做满两届总统任期的共和党人。在艾森豪威尔担任总统的八年内，美国是一片和平与繁荣景象，财政收支平衡，经济稳定，通货膨胀微小。艾森豪威尔本人极具尊严、不偏不倚、富有巨大的感染力，他具备了“当时大多数美国人希望他们的总统所具有的一切。”他去职时，他的声望更高了。

处理连串国际危机

艾森豪威尔“英明正确地”处理了一些国际危机，这些危机如处理不当本可导致战争的发生。作者安布罗斯在书中赞扬艾森豪威尔对1958年的金门——马祖危机、1956年的苏彝士运河危机以及1958年至1959年的柏林危机都处置得极好。艾森豪威尔还在三八线附近结束了韩战，缔结了停战协定。他放弃了彻底击败北韩共产党人的想法。这是共和党的保守派所不喜欢的。如果杜鲁门这样做的话，那些共和党人就会指责他了。但由于艾森豪威尔有很高的声望，他要这样做也就做了。

道格拉斯·麦克阿瑟将军坚持扩大韩战，杜鲁门总统因之解除了麦克阿瑟的统帅之职。与杜鲁门一样，当麦克阿瑟的后继者之一——马克·克拉克将军提出再度进军鸭绿江去摧毁北韩时，艾森豪威尔对之置之不理。虽然国务卿约翰·富斯特·杜勒斯与国防部长查尔斯·威尔逊也都极力主张军事统一南北韩，但艾森豪威尔拒绝听取他们的意见，因为那样做意味着美国将“再次到韩国去作战”。作者安布罗斯认为韩战停战协定是“艾森豪威尔取得的最伟大的成就之一。”

理财有方

作者还赞扬艾森豪威尔是国家资源的好管家。他认为艾森豪威尔继续执行新政改革中的那些最好的政策是正确的，他指出，在艾森豪威尔任期内，由于福利金增加了，享有社会安全照顾的美国人在数量上增加了一倍。

安布罗斯赞赏艾森豪威尔在关键时刻（如1958年台湾海峡的战争威胁及1957年俄国人发射的第一颗人造卫星SPUT-NIK一号引起的震惊）拒绝被人推着去搞耗资巨大的应急计划。民主党人、共和党的自由派、三军参谋长，以及许多报刊都叫嚷着要大量增加国防开支，但艾森豪威尔却将注意力集中在减缓军备竞赛及使国家经济在此过程中不受损害等长远的问题上。作者还称赞艾森豪威尔在1955年至1957年间，患了心脏病，并加轻度中风之后，仍很好地尽了他总统的职责。艾森豪威尔曾说过：“任何人……过了70岁，就不应当总统。”艾森豪威尔本人于70岁时辞职。

（编译自《纽约时报·书评周刊》）

《胡佛传》第一卷简介

乔治·纳什 (George H. Nash) 计划为美国第三十一届总统赫伯特·克拉克·胡佛 (Herbet Clark Hoover) 写一部三卷头的传记。在他已写成的这本第一卷传记的末尾写道：“工作对胡佛最重要。”是的，对胡佛来说，工作重要，但成就和金钱也重要。有一次，胡佛在斯坦福大学用拳头击着窗槛对一位教授说：“钱毕竟是比赛的计分器。有了钱就表示你已赢得了比赛。”胡佛还说过一句心爱的话，即“如果一个人到了 40 岁还没能赚到大钱，这个人就不怎么行。”

此书第一卷的结尾写到将近 1914 年。此时胡佛已 40 岁出头，正在伦敦办事处任职。他宣称他自己是在一个不合适的地方做着不合适的工作，以赚钱为目的对他来讲是错误的。他并说大战即将开始，世界已变成一个荒谬的世界。

此时，胡佛好像已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他是英国毕维克莫瑞因采矿公司 (Bewick Moreing and Company) 的股东，时间长达 13 年。他的企业伸展到世界各大洲，南极洲除外。他本人的职业是独立的采矿财务专家，他精通采矿技术、采矿经济与矿场管理，常为最主要的采矿期刊撰稿，并如作者所写的那样，以善于在“像是有大批鲨鱼出没的海域般的伦敦采矿财务界中周旋与交易而著称”。

胡佛伦敦的寓所座落在市区内，是一所宽大的乡村别墅，有图书室、花园，还有 6 个仆人。他每年收入为 10 万元。

胡佛于 1874 年出生于爱荷华州 (Iowa) 的西布兰旗。取得上述成就时，他已是在人生的旅程中走了很长的一段路了。他怎样取得了上述成就，如果写出书来，将会是他那一代美国人最有趣的冒险故事之一。假如他撰写个人回忆录，他会称这头 40 年为“冒险的 40 年”。纳什在他所写的这本《胡佛传》第一卷中，两次援引一位澳大利亚新闻记者所用的词语，该记者称胡佛为“大胆的冒险家”。

胡佛的家人是爱荷华的开拓者，是虔诚的贵格会教徒 (Quakers)。他父亲是个铁匠，母亲是主日学校教师。胡佛八岁时，父母去世，成为孤儿。他被送往俄勒冈，与亲戚住在一起。在俄勒冈，夏日里他每天为洋葱除草 11 个小时，由此，他懂得了什么叫工作。在斯坦福大学，他主修地质学，在校内是个小有名气的人物。离开斯坦福大学之后，他到了矿场，在加利福尼亚的一个金矿矿坑里推矿石车，一连推 10 小时不休息，每星期工作 7 天，每天工资两元。

23 岁时，他去了澳大利亚西部的金矿场，身边带的钱还不到 40 元。自此，他开始为毕维克莫瑞因采矿公司工作。不久，他就成了那一地区最有才能的采矿工程师之一，他的年薪达到 1 万元，这数字在当时是惊人的。之后，他离开澳大利亚，去了中国，正赶上中国发生义和团事件。他在中国进行查矿和估矿工作，干得很出色。中国人传说，因为胡佛的眼睛是绿色的，所以他能看到地底下的金子。

26 岁时，胡佛管理中国最大的工业开平煤矿，年薪 3.3 万元。1901 年，27 岁时，胡佛成了毕维克莫瑞因采矿公司的股东，被派往伦敦办事处工作。不久，他又被派往世界其他各地，专门去处理公司的最重要事务。这时，他的年薪是 7.5 万元，赚的真是一笔大钱。

但他从他的冒险事业中得不到欢乐，只是在钱的方面有所满足，其他就没有什么了。他对一个朋友说：“仅只赚钱是不够的。”在这本书中，作者将胡佛描绘成一个极为聪明的人，有干劲，有才能，充满自信，雄心勃勃，办事极有效率，具有取得成功所必需的一切条件。他有非凡的记忆力，工作上没有人能够胜过他。但他对人“冷淡多疑”，常常不够光明正大，爱作“幕后操纵者”。虽然作者纳什先生说胡佛有幽默感，但这种幽默感在书中并未体现出来。

在第一卷书中出现的这位“大胆的冒险者”，尽管能力出众，看起来却是冷酷无情，莫测高深，这正与后来他在白宫时的表现一样。人们很想在纳什的记述中，从那冷酷的外表下找到一点点人情味。这本书的后一部分写了一些胡佛的个人生活，如胡佛吸雪前烟、圣诞节时穿起圣诞老人的衣服等，但即使如此，还是很难想象出胡佛这个人是个什么样子，他怎样穿戴，他怎样走进屋子，为什么我们要关心他。

一般人都知道胡佛的主要收入不是靠他的工程师技术赚来的。他的主要收入是来自他在财务方面的“周旋与交易”。本书对这一点有很清楚的阐述。作者在书中还说明胡佛年轻时或成年后都不是虔诚的贵格会教徒，斯坦福大学对他对事物的看法影响更大。

本书结尾时，作者写道，胡佛“不是一个容易了解的人。”胡佛与其他的总统不同，他不愿意把自己内心的想法及思想感情写在纸上，以供后来撰写传记的人使用。他信得过的人很少，朋友也不多。他觉得他自己是个局外人。在伦敦呆了那么多年，他对英国人极少感情，他也确信英国人对他也无感情。胡佛曾写道，“我是个外侨，9个月里只见到一次笑脸。”本书的作者说，胡佛唯一的“压倒一切的激情”就是要取得成功。

（编译自《纽约时报·书评周刊》）

纯真情感的记录：《亲爱的贝丝》

——亨利·杜鲁门致贝丝·杜鲁门的书信集

在现代美国第一夫人当中，伊莉莎白·弗吉尼亚·华莱士·杜鲁门（ELIZABETH VIRGINIA WALLACE TRUMAN）可能是最不出头露面，最少为人知道的一位。她很少接受访问，不喜欢发表讲话，也不评论政治。她不喜欢受外界干扰，尽可能地离开华盛顿，喜欢住在密苏里州独立镇（INDEPENDENCEMO）北德拉维尔街（NORTH DELAWARE STREET）219号的家里，那所房子是她祖父于南北战争结束后不久建造的。她于去年秋天逝世，享年97岁。在她逝世之前，人们一直认为她丈夫早期的个人书信已荡然无存，连她女儿玛格丽特也认为她母亲已将她父亲的信件全部烧毁。但在贝丝·杜鲁门死后，在她那老屋的17个房间里发现了许许多多散存的家庭书信，其中约有1200封是她丈夫写给她的信。《亲爱的贝丝》一书编者罗伯特·费雷尔（ROBERTH. FERRELL）将这些信件的大部分编集成册。从这些书信中可以看到贝丝·杜鲁门对她丈夫是多么的重要。很清楚，如果没有贝丝，亨利·杜鲁门可能一辈子会是个耕田佬。

他们是于1890年在独立镇的长老会主日学校相识的。当时亨利6岁，贝丝5岁。他们童年时彼此住得很近。他后来说他当时就下定决心有朝一日要娶贝丝为妻。但当时他们之间的社会鸿沟犹如流经小镇北边的密苏里河那样宽大。贝丝的祖父与人合营镇上的磨坊，生产“世界上制作饼干与糕点的最佳面粉”，牌子是“餐室之王”，贝丝的父亲名大卫·华莱士（DAVID WAL-LACE），是镇上的一位官员，是民主党人，曾领导过游行队伍。而杜鲁门一家则全然不同。他们是乡下人，用亨利·杜鲁门的话来说，是“乡下佬”。他们正直、可敬，但却时常负债。

亨利·杜鲁门直到1910年26岁时才敢去追求贝丝。他以送还盛糕点的盘子到华莱士的厨房为藉口，神情紧张地去贝丝家第一次拜访贝丝。当时他的境况还没有多大改变。他正在他父亲的农场上从朝到晚地做工，那农场距独立镇有20里。为了帮助扶养年轻的弟妹，他不得不放弃进大学深造的计划。但他一直怀有更高的抱负。那位非常爱他的、受过大学教育的母亲总是鼓励他要有更美好的梦想。但，如果不是因为贝丝的家庭发生了变故，恐怕亨利·杜鲁门永远也不可能追求到贝丝。1903年的一个晚上，贝丝的父亲走进浴室，在浴缸里坐下，然后饮弹自杀。究竟是为了什么原因而自杀，从来都未曾弄清楚。贝丝的母亲非常悲痛，贝丝担负着照顾母亲的责任。贝丝的其他追求者都躲开了贝丝。

亨利·杜鲁门下力追求贝丝。他常在干完一天农活之后，乘火车去独立镇看夜晚的歌舞杂耍表演，甚至抽出播种首蓓的时间，按照贝丝的要求划出网球场，并修整网球场的草地，希望贝丝会在“星期六下午”到农场来，可以“一直在树荫下打网球”。但他不能随自己心意那样地经常见到贝丝，于是他就通过写信来加紧追求。他常常在床上写长信给贝丝，虽然他第二天早上5点钟就得到地里去干活。在杜鲁门的一生中，只要他和贝丝不在一起时，他就给她写信，有时是一天写两封。《亲爱的贝丝》是一本爱情书，是对一个勤奋不懈的人所取得的成就的记录，又是美国第三十三届总统内心深处思想感情的真实流露。

密苏里人一般是感情不外露的，杜鲁门也不例外。在给贝丝的信上，他曾写道：“上帝讨厌哭泣的男人。”1913年，在她终于答应嫁给他之后不久，他写信告诉她：“我能逐字背出你的前一封信。”“我一天之内将那封信读了40遍。请再给我写封那样的信吧！你以前不知道我这个人是那么温柔、多情，对吧？我的确是非常温柔多情的。但如果让我嘴上说出来，我宁愿死，我可以在信上写我是多么爱你……但让我当面对你说，我不行……当一个人说出他最神圣的思想时，他会感到苦恼。”

杜鲁门厌恶耕田。他在给贝丝的信中写道：“一个人在驾犁时可以有可能会回顾他所做过的一切平庸之事，并考虑将来他打算干些什么。”他竭尽全力使自己脱离耕田的生涯——他在银行工作、经营锌矿、钻探石油、开男人服饰用品店。但没有一件事做成功。他写道：“据说欠债使人有精力。”“如果真如此，我则应是这方面最鲜明的例子。”他的确是精力充沛，努力不懈。他相信，“如果一个人有足够强大的动力，只要他有本领，他几乎是什么事都可做成。”

贝丝是他的动力，他本人有本领。他说贝丝是“佳中之最佳者”。他作梦总是梦到贝丝：“昨夜我梦见了你。好像我们正在一个大城市的大街上走着，想找一个地方吃些东西，但我突然发现我戴帽子，然后我就醒了。我希望将来有一天我能戴着帽子像梦中那样地见到那个地方。”对杜鲁门来说，有了贝丝的支持，什么事都可办成。他对贝丝说：“我母亲永远支持我，我知道你也永远支持我。我为什么成功？这样的支持应能排除最巨大的困难。”

1917年他写信给贝丝说：“我渴望着和你结婚。我想象自己在乡间有一个理想的家，这个家具备了一切该具备的东西，有你来料理这个家，还有我。”第一次世界大战推迟了他们的婚期。杜鲁门参军，在军中是炮兵军官。1919年他回来后，与贝丝结了婚。他们的恋爱过程长达9年。这时由于杜鲁门和贝丝住在一起（住在他岳母家），写信就少了，但却从未停止过写信。他的政治生涯首先是从杰克逊开始，后来在华盛顿任参议员、副总统和总统。

《亲爱的贝丝》一书没有什么惊人的披露。亨利·杜鲁门的信件证实了他的朋友和敌人对他的共同看法。他们都说，杜鲁门表里一致。有一点惊人的地方，就是在50多年的时间里，他基本上没有多大改变。1910年时那个年轻农民的思想与他后来当了总统时的思想几乎是相同的。

杜鲁门有许多偏见。在他的信中可见当时社会上所用的这样一些词语：DAGO（对意大利人的蔑称）、NIGGER（对黑人的蔑称）、BOHUNK（对来自中欧未受教育、无技术移民的蔑称）。他的这些偏见并未随着时光的推移而减弱：1917年，他在参战途中第一次见到纽约时，纽约是个“KIKE（对犹太人的蔑称）城”，而40年后，他以前总统的身份再访纽约时，纽约仍然是个“以色列的美国首都”。虽然他有此等顽固的偏见，但当某一问题牵涉到他认为是公平与不公平的原则时（如军队中取消种族隔离或以色列立国等问题），他能克服自己的偏见而按原则行事。

贝丝·杜鲁门写给她丈夫的一些回信尚存，但未对研究者公开，我们只是通过她丈夫爱慕的眼光来看她。她丈夫一直认为她是“世界上最美丽的女孩子”。不管照片能否证实这一点，他当时认为她是世界上最美丽的女孩子。1944年，他从西海岸一家旅馆的房间里写信给贝丝说：“我的同事们大都认为我有些不对头，因为我相信我在某一个小的主教派教堂里所发的誓言。”“但是，我不在乎他们怎么想。”

杜鲁门夫妇不可避免地也有关系紧张的时候。贝丝没有花足够的时间留在华盛顿陪伴杜鲁门，也没有经常给他写信。他有时回家太晚，与贝丝的生活不适应。她总是为此而责备他。有一次，在白宫，她把他责备了一顿之后，他对她说：“我很愚蠢”，“见到你时，我就高兴，即使你责骂我，我也愿意有你在你身边。”

1946年他写信给她说：“我太想念你了。”“这里没有人看我领带系得是否直，我的头发是否需要剪，晚餐是好、是坏，还是普普通通。”但他需要从她那里得到的还不只这些。他说，他从未想当“世界上的头号人物”。他要靠贝丝和玛格丽特，在家里他所尊敬的那些人，来帮助人正确地观察事物，并帮助他克服急躁的脾气。

《亲爱的贝丝》一书可能收入的书信过多。即使是这样纯真的情感，由于重复又重复，超过600次，也使人变得麻木了。本书编者罗伯特·费雷尔提供了很有帮助的注解。但注释太少了，读者常希望对于一带而过的人和事能够给以更为全面的说明。

1913年，亨利·杜鲁门在给贝丝的信中说自己是“一个平凡的普通人，生性就是要普普通通，极力希望不做错事。”差不多是60年的时间，贝丝尽了一切努力来使他不做错事。这些书信表明，对杜鲁门来讲，在他这卓越的一生中，没有哪一项成就可与娶到贝丝这件事相比。1949年6月29日，是他们的结婚纪念日，他当时已是总统。他写信给贝丝说：“30年前，我曾希望使你成为幸福的妻子和幸福的母亲。我有没有做到？我不知道。我只能说我已努力去做了。现在世界上没有任何人可以瞧不起你或你的女儿。这对我是很重要的。”

（编译自《纽约时报·书评周刊》）

《坚持信念》

——介绍前总统卡特回忆录

《坚持信念》一书是吉米·卡特总统的回忆录。它是一面镜子，反映出作者是怎样的一个人：诚实、真挚、明智、干巴巴、缺乏幽默感、不为个人感情所左右。

此书中个人思想上的反省很少，对已发生的事情更少进行分析。读完此书，你还是不能透彻了解卡特的内心。他依旧是一个不可思议的人，就像他10年前突然登上美国的政治舞台时一样。

但是，此书有三部分甚为吸引人——卡特于1979年在维也纳与苏联主席勃列日涅夫进行私下会谈；在解决伊朗人质危机方面他所作的旷日持久的努力；以及导致缔结以色列——埃及和平条约的戴维营会谈等。戴维营会谈部分最为精彩。

在卡特与思维尔·萨达特和纳齐姆·贝京于1978年9月5日在戴维营举行13天的集会期间，卡特总统记下了详细的日记，因此，就产生了对这一会谈的生动的记述，好像是一本惊险的外交小说。在书中，他对这场战斗中不同的角色都作了深入的描绘，写出了高等会谈下的那种紧张局势，并确切地写出了各种妥协是怎样达成的，这是具有历史意义的极为宝贵的记述。

卡特在书中将萨达特及贝京写成是政治上和心理上的对手。他笔下的埃及总统是一个具有勇气、远见以及超凡魅力的领袖人物，他的耶路撒冷之行改变了中东的历史进程。卡特把以色列总理贝京写成是脾气暴躁、反复无常、迂腐和不可靠的人，一个私下里表一种态而在公开场合又立即可以表另一种态的人。

卡特追忆他们在戴维营会面的第一天，他曾提议他们三位领袖向全世界发出一个共同号召，号召全世界的人们与他们一起为他们的努力将取得的成功而祈祷。他写道：“萨达特立即表示同意。贝京则觉得这个主意不错，但他先要看看那号召的文字。他这个独特的反应是我们在戴维营关系的序幕。”

虽然卡特对贝京颇有烦言，但他对这位以色列领袖的记述所用的文字明显地较他本来想用的温和得多。

萨达特与贝京在戴维营最后终于消除了疑虑，达成了导致以色列与埃及走向和平的协议。读了有关那非凡的13天的记叙，就会被卡特的耐力和决心所感动。好多次，他本可以绝望地放弃谈判，但他坚持下去，并促使萨达特与贝京也坚持下去。从九月戴维营达成协议到签署条约这一期间，有许多次整个事情看起来好像要告吹。直到卡特于1979年3月对那路撒冷及开罗进行了一次戏剧性的、政治上冒险的走访，才最后就签署条约事取得了肯定的一致。此书用了1/4以上的篇幅来叙述这些谈判，这部分很值得一读。他的努力所产生的结果是他在总统任期内的主要成就。

1979年6月，卡特飞往维也纳与勃列日涅夫进行唯一的一次会面。这两个人在几次私下会谈及签署《限制战略武器II》条约的正式会议上出人意料地相处得很好。卡特描述勃列日涅夫因疾病而变得衰弱，但却仍很机警。卡特写道，他们第一次会谈时，世界上最强大的无神论国家的首脑把手放在他的肩上，说：“如果我们达不成协议，上帝将不会饶恕我们。”这使卡特吃了一惊。

卡特追忆说，当他们二人结束会谈，走下奥地利总统府外的梯级时，“勃列日涅夫一直用手拉着我的手臂，或把手放在我的肩上，以便走得稳当。这个简单的、极为自然的姿态较之任何正式谈判都更为有效地消除了我们之间的距离。”

可是，苏联人在当年圣诞节之后两天入侵了阿富汗。当时卡特政府正以全力投入解救在伊朗被扣作人质的美国人的事情上。卡特争取参议院批准《限制战略武器 II》条约的希望破灭了。他将此事写成是“我的总统任期内最使我失望的事。”在伊朗激进分子于 1979 年 11 月占据了德黑兰的美国大使馆并扣留了大使馆的美国人员之后，卡特总统在任的最后 14 个月就变成了对他个人的一次政治上的严峻考验。这危机占去了他作为总统的全部心力，削弱了他的竞选活动，最后使他输给了里根。卡特将此次危机过程写成是“我一生中最困难的时期。”

在此危机的问题上，《坚持信念》一书没有透露什么新东西。对于卡特作出的允许流亡在墨西哥的患病的伊朗废黜国王进入美国医病的决定，此书也未提供充分的说明。卡特回忆说，大卫·洛克菲勒、亨利·基辛格，以及其他人都对他施加压力，要他准许伊朗王政治避难，但他因害怕伊朗革命派会因此进行报复而伤害在德黑兰的美国外交人员，所以连续数月一直抗拒他们的压力。只是当他得知伊朗王已染癌症，随时有死亡的危险时，他的态度才缓和下来。

但卡特未谈到一个关键性问题，即如果他以前就想到关心那些外交人员，为什么他在收容伊朗王之前不将他们从伊朗撤出来。

在此书中，卡特对国际上其他的领袖人物也有简短的评论。他将前西德总理施密特写成是骄傲自大、意志坚强和无法预测其行为的人物。卡特写道：“在 1979 年的国际经济高峰会议上，施密特先生装腔作势，以单调沉闷的声音给人上经济学课，而其他对他所讲的东西都很熟稔。”

英国首相玛格丽特·撒切尔夫人被他描绘为“一位倔强的女人，非常有主见，意志坚强，她不会承认她有什么东西不懂。”他笔下的法国总统德斯坦是“一个坚强的有能力的人”。他写道：“在所有欧洲的领袖人物中，他仍是我最喜欢的人”墨西哥总统约瑟·洛佩斯·波蒂略本来允诺伊朗王在美国动过手术后再次到墨西哥去，但后来却食了言。卡特说他是“一个没有信用的人”。

从卡特的这本书来看，卡特在总统任期内，大部分时间将他的主要精力用在外交事务上：为巴拿马运河条约获得批准；与中国建立正式的外交关系；进行限制战略武器会谈；在国外倡导人权；对苏联入侵阿富汗作出反应等等。此书对这一切都有详细的记述。此书的 26 章中只有两章是写国内政策的。

《坚持信念》一书，与近年来出版的大多数总统回忆录一样，并不太令人满意。书中所叙述的那些事件，还要靠其他人——总统的助手或历史学家来分析并作出解释。

（编译自《纽约时报·书评周刊》）

一位政治伙伴的回忆录

——罗萨琳·卡特新著《来自平原镇的第一夫人》

我们已经有了吉米·卡特（Jimmy Carter）的于巴巴，毫无热情的总统回忆录，有了汉密尔顿·乔丹（Hamilton Jordan）写的伊朗人质危机期间制定秘密计划的情况，以及尤迪·鲍威尔所写的对新闻界的批评。现在我们又有了卡特核心圈子里的人写的一本新书，这就是罗萨琳·卡特（Rosalynn Carter）的《来自平原镇的第一夫人》（First Lady from Plains）

家庭日记尖刻诙谐

在这现有的4本书中，卡特夫人所写的这本书对于那些仍旧想要了解吉米·卡特的人可能会最有用。这是前第一夫人的一本私人家庭日记，尖刻又诙谐，充满了细节、轶事和见识。她对她丈夫的唯一批评就是他不应该总把国家利益摆在政治之上。

假如卡特总统听了他夫人的话，他就不会急于在那些有争论的问题（如巴拿马运河及中东）上采取行动，而会延迟到他的下一任期（他从未获得第二任期）。假如卡特总统听了他夫人的话，他就会选择政治上更为有利的时机，对俄国实行谷物禁运，也就会选择更为合适的时间来削减社会福利计划的预算，而不会在1980年纽约初选前几天来这样做。卡特夫人是否是一位比她丈夫更力强硬的政治家？这是个疑问。但作为作家来讲，无疑地她是胜过她丈夫的。例如，她在日记中写了这样的细节：在教皇约翰·保罗访问过白宫离去后，总统一家到白宫内的剧院去观看R级电影《十》。她写道：“这是一部很好的影片，但对这天来讲，不大合适。”这一细节在卡特的有关教皇访问白宫的记叙中是没有的。

不是揭伤疤的书

《来自平原镇的第一夫人》一书生动地描述了卡特一家，以及他们在10年中从佐治亚州来到白宫的不寻常的经历。卡特在1980年的选举失败后，卡特夫人承认这对他们二人来讲是很痛苦的。但她没有在书中过分地发泄她的怨气。她避开卡特总统任期内的一些使卡特一家及朋友们感到痛苦的事情，如伯特·兰斯（Bert Lance）一事及比利·卡特（Billy Carter）与利比亚人的交往。私下里，她曾说过，他们的朋友和家人所受的痛苦已经够了，她不会去揭伤疤，让他们再次感受痛苦。

卡特夫人说自己是她丈夫的“政治伙伴”。她不轻易接受失败。她从来没有也绝不会轻易地接受失败。1966年，卡特第一次竞选州长，以很少的票差败于莱斯特·马多克斯（Lester Maddox），之后，卡特一家驾车到佐治亚海边度假。卡特夫人写道：“当我们驱车经过维克罗斯（Waycross）镇时，想起我曾特别卖劲儿地在那里为卡特竞选，有一次还整夜站着听唱福音赞美诗，结果只落得全镇的人一致投票支持马多克斯时，我将头埋在手臂里不愿向窗外看。”但现在当卡特夫人乘车经过政治上反对卡特的地区时，她已不再是那种表现了。鉴于在1980年的总统选举中，卡特在为数甚多的州失败

了，卡特夫人在态度上的这种改变是好的。

第一夫人的坎坷童年

卡特夫人坚韧、富感情、有雄心、意志坚强、对丈夫一心一意。她说她父亲是个农民兼汽车机械师，当她父亲因白血病而死去的那一天，她的童年结束了。13岁时，她就不得不帮助妈妈来挣钱养家，她们收缝补的活计来做，卖鸡蛋和黄油。她父亲死后，她有两个目标：一个是不辜负她父亲对她的期望；另一个是逃离平原镇。从某方面来讲，她与卡特结婚是一箭双雕，这婚姻使她达到了她的两个目标。

当卡特即将从美国海军学院毕业时，她与卡特结了婚。她将卡特在海军方面的事业看作是她周游世界的一张包票。但她与这年轻的海军军官卡特最远只到了夏威夷，然后，卡特就因父亲去世而辞去海军职务，回到平原镇来接掌家庭的花生生意。

她当时很不愿意回到平原镇去。她写道：“那是很不幸的。”但后来她又特别地喜爱平原镇了。因为那是他们在胜利与失败时都可以回去的家，那是他们力量的源泉。假如她丈夫没有参与政治，从州参议员升到州长和总统的地位的话，她很可能就呆在平原镇做一个不幸的家庭主妇了。

政治改变了她

政治起初是吓坏了她，之后又改变了她，使她成了一个竞选运动的积极参加者。在卡特第一次竞选州长时，如果有人要求她这个卡特代理人发表讲话时，她就生病了。她常常冲出包围的人群，有时在讲了话之后，她就会找个地方去哭，认为她使丈夫难堪了。但是，她逐渐地克服了她的恐惧，变成了一个政治上咄咄逼人的妻子。她闯入广播电台，要求电台面访。到她搬入佐治亚州州长官邸时，她已能从容地发表演讲，大方地接待贵宾名人。她不再惧怕任何事。她很快就要获得“铁木兰”（IronMagnolia）的称号了。

她写道，有一次她宁愿取消对亨利·基辛格夫妇到州长官邸来小住的邀请，也不允许基辛格的先遣小组在州长官邸镶木地板上钻23个孔洞来安装特别电话线。后来，在1976年总统选举之后，卡特当选总统而尚未就职期间，基辛格来到平原镇就外交政策向即将上任的总统作简要的介绍时，卡特夫人走进屋内，看到亨利·基辛格正在她的客厅内用装果子冻的玻璃杯喝冻茶。

越权的第一夫人

尽管有时有这种批评，说她所做的超过了第一夫人的职责范围，但她不听这一套，她坚决要参与总统直辖机构的活动。这也是为什么她的回忆录较大多数第一夫人的回忆录更为有趣的一个原因。当然，她也写了必须要写的白宫生活情况，如白宫内的人们、宴会、礼仪以及其他。

《来自平原镇的第一夫人》这本书中最有趣和最有价值的部分是对以下一些情况的记叙：她列席内阁会议；与总统一起每周举行一次工作午餐会，讨论国家大事；承担一项到南美去的微妙外交使命；与卡特到戴维营参加中东高峰会议，这次会议是卡特政府的主要外交成就。